



主 编 王建朗
副主编 马振犊 张俊义

中华民国时期 外交文献汇编

1911—1949

第八卷

中

中 华 书 局



分卷主编 王建朗

中华民国时期 外交文献汇编 1911—1949

第八卷

中

中华书局

三、中国大国地位的确立

说明:抗战后期中国积极参与国际事务,国际地位大幅度提升。1943年10月,中国与英、美、苏共同签署《莫斯科宣言》,进一步明确了四强之一的地位。随后,中、美、英首脑在开罗举行最高峰会,讨论对日作战及战后对日处置问题,中国收回了被日本侵占达半个世纪之久的台湾。会议发表的《开罗宣言》影响深远。此后,中国积极参与了新的国际组织的筹建,为确立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作出了自己独特的贡献。中国成为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由此而奠定了政治大国的地位。

本章主要资料来源: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外交部档案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军事委员会参事室档案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国民政府行政院档案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中国银行档案

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编,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三编《战时外交》(一)(三),台北“中央”文物供应社,1981年(以下简称《战时外交》第1卷、第3卷)

叶惠芬编:《中华民国与联合国史料汇编》筹设篇,台北“国史馆”,2001年

郭荣赵编译:《蒋介石委员长与罗斯福总统战时通讯》,台北幼狮文化事业公司,1978年

傅铨华、张力校注:《傅秉常日记》(1943年),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2012年

《顾维钧回忆录》第5分册,中华书局,1985年

《中美关系资料汇编》第1辑,世界知识出版社,1960年

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5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5年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Papers Relating to th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美国外交文件》,以下简称“FRUS”), 1943, Vol. 1; 1943, China; the Conference at Cairo and Tehran, 1943

Roosevelt, Elliot: *As He Saw It*, New York, 1946

Hull, Cordell: *The Memoirs of Cordell Hull*, New York, 1948.

(一) 中国积极参与国际事务

说明:抗战后期中国积极参与国际事务,国际地位大幅度提升。1943年10月,中国与英、美、苏共同签署《莫斯科宣言》,进一步明确了四强之一的地位。随后,中、美、英首脑在开罗举行最高峰会,讨论对日作战及战后对日处置问题,中国收回了被日本侵占达半个世纪之久的台湾。会议发表的《开罗宣言》影响深远。此后,中国积极参与了新的国际组织的筹建,为确立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作出了自己独特的贡献。中国成为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由此而奠定了政治大国的地位。

1. 签署《莫斯科宣言》

(1) 会前的研究

宋子文致蒋介石

1943年9月3日

密呈委座钧鉴:霍尔告文,总统所云世界性组织,数日内将以书面交文,希望不久即能成立。以四强先订协约为根据,大致:(一)四强合组最高委员会,负有武力维持世界安全之责;(二)十一国为理事会理

事(Council Members);所有联合国均为大会委员(Assembly Members),此系临时组织,战后再成立永久性机关云。文叩。江午(三日)。

《战时外交》第3卷,第798页

陈布雷致王世杰函

1943年9月26日

函五〇八号

雪艇先生大鉴:谨启者,奉委座交下吴次长九月廿五日志呈一件,译呈宋部长关于四强宣言草案之全文,并附英文来电,奉谕“交参事室研究”。兹将原件送上,即请眷照办理为荷。祇颂
公绥

弟陈布雷 谨启

九月廿六日

附外交部签呈及英文来电各乙份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外交部档案,761/169

王世杰致蒋介石签呈

1943年9月28日

签呈第三二一号

谨签呈者:奉交研究吴次长译呈宋部长关于四强宣言草约全文,遵经详加研讨,谨陈意见如下:

美方所拟此项宣言草约,共计八条,对我均甚有利。细审目前情势,约中各条殆为苏联目前所能接受之最大限度。预料苏联对若干条款(例如第八条)或尚不愿完全接受。复次苏联对日尚保持中立关系,苏方对我国参加此项宣言,尚难免不持异议。因此,我方似不宜于此时增提任何条件。我方政策,在力求此项草约得经四国同意迅速成立。

基于以上考虑,兹拟请钧座飭我外交部,迅向美国政府说明我方态度如左:

(一) 中国对美方所拟此项宣言草约完全赞同。

(二) 中国盼望美方于英、美、苏三国会议中对苏交涉此案时,将交涉情形随时通知中国,会议时如议及草约条文之修改,中国并盼美方随时与中国磋商。

以上意见是否有当,谨候钧裁。再三国会议将即举行,我政府对美方之答复不可延缓。本案拟请钧座核定后飭外交部从速办理。谨呈委员长

附缴呈吴次长原呈及英文来电各一件

三二年九月廿八日发出

附件:四强宣言草案译文

外交部译(九月廿五日)

本月廿四日晚奉到宋部长廿一日英文电,嘱译呈钧座。译文如下:

关于四强宣言事,职曾将罗斯福总统及赫尔国务卿迭次通知报告在案,今日(廿一)美国务院面交宣言草案,并口头说明下列四点:(一)此系四强可能共同发表之一宣言草案;(二)此草案同时通知中、英、苏政府;(三)现已建议英、苏政府在未来之三国会议中,考虑此项计划应列入议程之内;(四)中国政府如有意见或评论,须要向美国政府表示者,当为美政府所欢迎。

宣言草案文如下:“秘密。美、英、苏、中政府,根据一九四二年元旦之联合国宣言及其后各项宣言,所共同决定各向其现与作战之轴心国家进行战事,直至此种国家在无条件投降下屈服为止之决心;且鉴于其为本身与为其与国对于侵略之威胁谋得解放所负之责任;并鉴于由战争至和平,其演变必须迅速而有秩序;且为建立维护国际和平及安全,俾全世界人类及资源用于武装方面者,可达最低限度起见,用特宣言:

(一) 彼等为进行战事而约定之共同行动,当使继续以致力于组织及维护和平与安全。

(二) 彼等之中,凡与一共同敌人作战者,对于所有有关该敌人之

投降及解除武装与该敌人之领土及原系他国而沦亡于敌人之土地之占领,均应采取共同行动。

(三)彼等对于敌人违背投降条件之行为,应采取一切必要之措施。

(四)彼等承认,有关最早可能实现之日期,成立一普遍国际组织之必要,以各国平等之原则为根据,无论大国小国,均可为会员,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五)在成立普遍安全制度与重新恢复法律与秩序之前,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起见,彼等得代表国际社会随时会商,并采取共同行动。

(六)为达到上述目的起见,彼等应成立一技术委员会,商讨有关军事问题,包括和平受威胁时,可以使用之武力的组织及力量。

(七)彼等应共同合作,俾彼等自身及全世界之军备负担能实际减轻。

(八)彼等除非为实现此宣言之目的并经共同会商及同意后,不得在他国土地使用其武力。”

谨呈

委员长蒋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外交部档案,761/169

王世杰致蒋介石签呈

1943年9月28日

谨签呈者:奉交审核吴次长呈送英国修正四强宣言文稿,并称拟暂不置复等因。遵经将该修正稿与美国所提原稿,比照研究。窃查美稿要点,英稿均经列入,故在原则上彼此可谓并无出入。美稿要点约言之有六:一,四国对于战后和平之维持应采共同行动;二,四国对于共同敌人,暨对敌人占领地域之处理,应采共同行动;三,承认应设立普遍性之国际组织;四,组织专门委员会考虑维持世界和平之武力应如何组织;五,共同裁减军备;六,非经四国共同商定,不对他国土地使用武力。以

上诸点,均经英稿列入。英方之修正,其目的不外两项:其一为顾及其他联合国之观感,如英稿第二条文字之修正,第五条增加“并于必要时与其他联合国国家商议”一句。第二为减少苏联之顾虑,如英稿第五条对于采取共同行动一点,措词较有弹性。但细加体察,此种修正究属枝节或文字的修正,对于美稿之精神或原则,并无妨害,我国自不必表示任何异议。惟此项宣言草约,既拟以我国为缔约者之一,我外部于收到英方草案之后,自不能完全毫无表示,否则易启轻视或引起其他误会。基于以上考虑,兹拟请钧座飭外交部迅以左列意旨,答复英政府:

一、美国所提宣言原稿,中国已予赞同。

二、中国认为英国修正稿,已将美国原稿要点完全容纳,亦无损害原稿精神。

三、中国盼望英方与美、苏交涉时,随时与中国磋商。

以上意见,是否有当,谨祈钧裁。谨呈

委员长

附缴呈吴次长原呈,美英两案对照表、及英国修正四强宣言文稿各一件

附件:四强宣言美国原案、英修正案及通过案对照表

美国原案	英修正案	通过案
1. 彼等为进行战事而约定之共同行动,将使继续,以致力于组织及维护和平与安全。	1. (删去“与安全”字样)	1. 彼等为进行与其各个敌人作战而约定之共同行动,将使继续,以致力于组织及维护和平与安全。
2. 彼等之中凡与一共同敌人作战者,对于所有有关该敌人之投降及解除武装,与该敌人之领土及原系他国而沦陷于敌人之土地之占领,均将采取共同行动。	2. ……… …………… 解除武装与该敌人领土之占领,暨其他国家沦陷于敌人之土地之解放,均将采取共同行动。	2. 彼等之中凡与一共同敌人作战者,对于所有有关该敌人之投降及解除武装均将采取共同行动。

3. 彼等对于敌人违背投降条件之行为,将采取一切彼等认为必要之措施。

4. 彼等承认有于最早可能实现之日期成立一普遍国际组织之必要,以各国主权平等之原则为根据,无论大国小国,均可作为会员,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陈布雷先生注:“据傅大使续电,修正案中此条 with a view to joint action 一句,系 with a joint action,修正案全文存委座处。”)

5. 在重新恢复法律与秩序,及成立普遍安全制度之前,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起见,彼等将代表国际社会随时会商并采取共同行动。

6. 为达到上述目的起见,彼等将成立一技术委员会,商讨有关军事问题,包括和平受威胁时可以使用之武力的组织及力量。

7. 彼等将共同合作,俾彼等自身及全世界之军备负担能实际减轻。

8. 彼等除非为实现此宣言之目的并经共同会商及同意后不将在他国领土内使用其武力。

3. (美案“条件”原文系 Requirements,即需要之件,英案改 Terms,普通能译为“条件”,所差殊少)

4.
.....
.....

为根据,借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有爱好和平国家,无论大小,均能在其中各尽其责。

5.
.....
.....

起见,彼等将随时会商并于必要时与其他联合国国家商议,其目的在能代表国际社会,采取共同行动。

6. (照美案)

7. (将美案第八条改为第七条,文字无修改)

8. 彼等将共同并与其他联合国国家磋商并合作,俾能对于战后军备之规定,获得一实际可能之普遍协定。(系美案第七条,文字有修改)

3. 彼等对于敌人违背投降条件之行为将采取一切彼等认为必要之措施。(条件一语用英案 Terms 字)

4. 彼等承认有于最早可能实现之日期成立一普遍国际组织之必要,以各爱好和平国家主权平等之原则为根据,此种国家无论大小,均可作为会员,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5. 在重新恢复法律与秩序及成立普遍安全制度之前,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起见,彼等将随时会商并于必要时与其他联合国国家商议,其目的在能代表国际社会,采取共同行动。(照英修正案)

此条删除

6 彼等在战争终止以后,除非为实现此宣言之目的并经共同会商后,不将在他国领土内使用其武力。(美案第八条移置于此)

8、彼等将共同并与其他联合国国家磋商并合作,俾能对于战后军备之规定,获得一实际可能之普遍协定。(照英修正案)

此条原案宣言之前文(傅大使来电未提及,想无修改):美、英、中、苏政府根据一九四二年元旦之《联合国家宣言》及其后各项宣言所共同决定各向其现与作战之轴心国家进行战事,直至此种国家在无条件投降下屈服为止之决心,且鉴于其为本身与为其与国对于侵略之威胁谋得解放所负之责任,并鉴于由战争至和平,其演变必须迅速而有秩序,且为建立维护国际和平及安全,俾全世界人类及资源用于武装方面者,可达最低限度起见,用特宣言。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外交部档案,761/169

蒋介石致吴国桢

1943年9月28日

外交部吴次长:九月廿五日签呈悉。关于四强宣言草约可即迅向美国说明我方态度如次:(一)中国对美方所拟此项草约完全赞同;(二)中国盼望美方于英、美、苏三国会议中,对苏交涉此案时将交涉情形随时通知中国,会议时如议及草约条文之修改,中国并盼美方随时与中国磋商,希即照此速办为要。中。申艳侍秘。

《中华民国与联合国史料汇编》筹设篇,第10—11页

蒋介石致王世杰

1943年9月29日

侍秘字第19559号

参事室王主任勋鉴:九月廿八日第321号签呈悉。关于四强草约宣言,已准如所议意见交外交部速办矣。中正。申艳。侍秘。

中华民国卅二年九月廿九日发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外交部档案,761/169

(2) 会议期间的讨论

10月21日会议记录

……他(莫洛托夫)说,苏联代表团在9月收到美国政府的初稿以后,立刻想到的第一个问题是,在中国代表不在场的情况下是否可以草拟包括中国在内的“四国宣言”。

国务卿说,如他以前所说,美国政府急于想确定在此次战争中全面地或部分地和美国联合的各国政府,对于在本文件中提出的原则的态度。关于程序问题,国务卿说在研究草案结构方面,凡别人可同意的他都愿意接受;至于中国,他认为为了维护联合国家的统一性,将中国包括在内极为重要。他接着说,中国可以以后签字,其他国家如愿意也可以以后签字,如《联合国家宣言》那样。

莫洛托夫问,在中国没有出席会议的情况下,对草案作某些修改是否会遭到反对。

国务卿回答说,他认为这是有待会议代表们处理的问题,相信在这里同意的文件可以在会议结束以前提交给中国政府。接着他又说,根据中国大使对他所作的确认,中国政府同意“四国宣言”,只是想知道在本会议上对文本所作的任何修改。他接着说,如果本文件在此处完稿,则可在完稿之时,立即通知中国政府并请其参加。

莫洛托夫说,苏联政府的观点是,困难在于如果中国政府为一方而又没有中国代表出席,则不可能对文件作出最后决定;而如果将文件认为是“三大国宣言”,便可以在会议上同意并签字。

国务卿重复他的意见,即认为在会议将文件按四国文件妥善处理后再签字,然后交由中国政府似乎合乎逻辑。中国或许赞同,或许不赞同。

莫洛托夫说,他充分了解四国在文件上签字的一切好处,苏联的观点是,这里存在一个大缺点,即如果最初即把中国包括在宣言内,就不能在本会议上对宣言作出最后决定。

国务卿说,美国政府的主要观点是,关于这一宣言的建议和以前旨在将全面地或部分地、在这一方面或另一方面对轴心国进行战争的所有国家结合在一起的《联合国家宣言》完全符合,如果我们放弃联合国运动的精神、本质及文字,将会导致意见分歧,只能引起混乱。因为在主要问题上,无论是在战争中全面还是部分地和我们联合在一起的每一国家,对所订的普遍性原则都同等地感到利害相关。

艾登说,他认为有两点要考虑:(1)中国这个特殊问题,可以先在这里将“宣言”修改完善并一致同意后,立即向中国提出,如中国同意,就可以在本会议结束前由四国签字;(2)赫尔是否打算让其他国家立即加入本宣言,因为他本人已经将本宣言设想为四国文件。

国务卿答复说,他相信很多国家会申请加入,但是他并不主张这样做。

艾登说,他特别注意到有关军事委员会具体规定的第6节,因为他认为在现阶段不适于将任何其他国家纳入这种委员会。

莫洛托夫说,在这一点上他同意艾登的意见。然后他提议,本会议将本草案视为三大国而非四大国的文件,但是如果确能保证在会议结束前取得中国的同意,再改为“四国宣言”。他说,他提出这个建议是为了使任何不参加会议的第四国,对国务卿提出的宣言文本的赞同独立开来,所有与会者对文本内容都已表示赞同。

国务卿指出,重要的是要考虑到以这一种或另一种方式和我们一起参加战争的所有国家的心理状况,并认为如果将在战争中作出重要贡献的大国排除在外,则对联合国家的统一性将产生极为有害的心理效应。

莫洛托夫说,他完全同意国务卿所说这个问题在心理方面的重要性,唯其如此,他认为如三大国对本草案不能达成一致,则必然对于联合国其他成员国产生不利影响;由于会议正在讨论宣言草案提出的具体问题,从心理上看,任何不应有的延迟,都会有害于达到大家心目中的目的。因此他提议,会议按联合国家的精神继续考虑具体的建议。

国务卿说,他的意见本来是询问性质的。

莫洛托夫回答说,他欢迎国务卿的意见,但他愿再次表明他的观点,即本文件不应视为必须是四国的宣言。

莫洛托夫建议休会,得到同意。

FRUS,1943, Vol. 1, pp. 593-595

赫尔会谈备忘录

莫斯科,1943年10月21日

在莫洛托夫提出反对中国加入“四国临时协定”以后,我在休息用茶时私下对他说,美国政府对于中国的局面已经并正在做一切可能做的事;我的看法是,将中国从“四国宣言”中排除掉是不可思议的;我国政府认为,中国在战争中已经作为四大国之一出现在世界舞台上,如果在“四国宣言”问题上苏联、英国和美国将它抛弃,极有可能在太平洋地区的政治和军事两个方面都引起极为不利的反响;而我国政府为使太平洋地区的政治和军事局面保持应有的稳定,可能要进行各种各样的调整。我接着又说,就关注太平洋情况而言,英国大概同样受到影响。我进而说,我国的公众意见,会将中国从“四国宣言”中被排除解释为美国政府在莫斯科和苏联携手将中国抛在战场以外,这一消息会使公众舆论令人失望地分裂并受到伤害。以上都是私下和莫洛托夫谈到的,他似乎承认我说的是合情合理的。

.....

FRUS,1943, Vol. 1, pp. 602-603

傅秉常致蒋介石电

1943年10月23日

渝。六八一七。密(表)。委员长钧鉴:宋部长钧鉴:极机密。号电计达钧览。今晨续晤赫尔国务卿,谈判情形如下:(1)伊密告四强协定方案前日已在会议中提出,苏联表示赞成,仅对某项条文拟稍加修

改,但并非极关重要者。美方原主张即时通过,苏方主张略缓,俾可将拟修改之处再加研究。(2)伊又告苏联对于英、美在义大利之军事及政治计划极端注意,昨日会中完全讨论此事,苏方请英、美将计划详细告知,英、美已照办。(3)职询苏方尊重英、美第二战线计划是否满意。伊答苏方颇满意,但尚有数点疑惑,请英、美详告,英、美亦将予以满意之答复。(4)伊末言英、美对于欧洲各国疆界问题不拟提出商讨,俟战后再议。(5)职已与约定日内再与晤谈,伊切嘱我方对上述各节严守秘密。谨闻。职傅秉常。梗。

《战时外交》第3卷,第806页

蒋介石致吴国桢

1943年10月24日

外交部吴次勋鉴:十月八日签呈关于英国修正四强宣言文稿悉。查此项宣言草约既以我国为缔约者之一,我方可照下列意旨答复英政府:(一)美国所提宣言原稿,中国已予赞同;(二)中国认为英国修正稿已将美国原稿要点完全容纳,亦无损害原稿精神之处;(三)中国盼望英方与美、苏交涉时随时与中国磋商,希即照此意旨办理为要。中。西敬侍秘。

《中华民国与联合国史料汇编》筹设篇,第26页

傅秉常致蒋介石电

1943年10月24日

渝。九一一四。密(表)。委员长钧鉴:宋部长钧鉴:极机密。卡尔大使因职前已表示欲与艾登外相会晤,特予今午邀请午餐,并于餐前介绍与艾登谈话,据言:(1)四强协定现已无大问题,俟通过时即将由赫尔国务卿通知阁下。(2)第二战线之困难在英伦海峡不易渡过,从前英军从法、比撤退时,德军较目前在英之盟军为强,而不能追击者,则因海峡为之拦阻地,现盟军非有充分准备,未便在西欧登陆,因恐万一

失败,则影响前途非浅。职问苏方对英、美此种解释是否满意。伊云尚满意。大约英、美将详细计划通知苏方后,尚能获得苏方谅解。(3)此次开会,苏方态度甚为诚恳,尤以莫洛托夫外长充分表现诚意合作之精神,故会务进行颇称顺利。职问会中尚待讨论之问题必多,将来是否不致发生阻碍困难。伊谓不致有何重大困难。(4)此会开会后,为英、美、苏三方接洽便利,趁此拟成立一常川共同商洽之组织,此项组织或将仍设于伦敦。职傅秉常。敬印。

《战时外交》第3卷,第806—807页

哈里曼会谈备忘录

莫斯科,1943年10月24日

出席人:艾登

国务卿赫尔

哈里曼

.....

艾登说,在将中国纳入“四国宣言”方面完全支持国务卿的强硬立场。英国大使表示,他个人坚决赞同这一立场,并指出这一立场在现时的重要性。他提出,可能需要对苏联多少作出一点让步,但不得有损于宣言的“四国”这一方面。他建议,发表的方式可以是由三国会议发出宣言,并连带由参加会议的三国请中国加入,而使其成为“四国宣言”。他的看法是,使中国立即接受不会有困难。这一点小让步或许可以顺利地打消莫洛托夫不愿意使“四国宣言”出自三国会议的想法。国务卿不同意这一让步。

FRUS, 1943, Vol. 1, pp. 622-623

蒋介石致王世杰

1943年10月24日

侍秘字第19902号

参事室王主任雪艇兄勋鉴：十月十六日第 393 号签呈悉。所拟关于英国修正四强宣言文稿研究意见三项，已交外交部照办矣。中正。酉迺。待秘。

中华民国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发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外交部档案, 761/169

10 月 26 日会议记录

国务卿提出前次会议没有解决的中国作为原始签署国参加的问题。

莫洛托夫于是声明，苏联不反对中国作为原始签署国参加，但是由于他很想会议解散以前签署并发表一项宣言，从技术观点看他对于中国驻苏大使是否能在会议结束前收到必需的授权表示怀疑。

国务卿说，他愿意负责将文本转达给中国政府，确信在会议结束前为使中国签署所必需的授权能下达给这位大使。

莫洛托夫接受了国务卿的建议，但表示强烈希望不得延迟，以免影响会议公布《宣言》内容。

然后，国务卿说他曾想过保证中国作为原始签署国参加的另一种方法，但是他只是将这件事作为一种可能性提出，因为他对于中国驻苏大使能及时收到必要的授权是乐观的。另一种方法是允许中国在会议结束以后 10 天内作为原始签署国签署。

莫洛托夫说，他认为会议完全一致并授权国务卿代表会议将文本提交给中国政府。

FRUS, 1943, Vol. 1, p. 640

傅秉常致蒋介石电

莫斯科，1943 年 10 月 26 日

渝。六八一七。密(表)。委员长钧鉴：宋部长钧鉴：万急。顷邀赫尔国务卿约谈，据告四强宣言草案今午会中通过，略有修改，惟不甚

重要。会中有人谓中国现无代表在此,极力主张仅由英、美、苏三国出名签字,彼坚持须由英、美、苏、中四国出名,中国方面可由中国驻苏大使代表签字。赫尔又告会务不日结束,伊等本月内即将离苏,请职速向政府请训授职签字全权,以便于闭会前同时签字,否则该宣言或将由英、美、苏三国出名签字等语。除将修正文另电陈外,恳速电复,并给予签字全权为祷。职傅秉常。宥。

《战时外交》第3卷,第807页

傅秉常致蒋介石电

1943年10月26日

急。委员长及宋部长钧鉴:极密。今日中文电计邀钧察,三国会议通过四强宣言修正案如下:(电文只列修正各点,为阅览便利起见,经依照整理后将修正案全文列入附表)赫尔言彼在会议中尽最大努力,使中国加入成为四强宣言,故对职之得有全权签字颇为关怀,会议将于本周结束,如职可以签字,即恳电予全权。职傅秉常。

陈布雷签注:(一)授与全权签字之电系二十七日下午九时四十分发出,当可收到。(二)此电于昨日(二十八)下午四时收到后,即送外交部研究整理。兹由外交部吴次长译就,并列一对照表(另附美国原案及英修正案之原文),并呈钧阅。(甲)对照表上第一栏美国原案中蓝笔划出者,为此次通过案删去之字句。(乙)对照表第三栏系通过案,其中红笔标出者为新增之字句。

蒋委员长批示:此修正各案表交参事室审核并研究俄国改正各点之用意详报。中正。

《中华民国与联合国史料汇编》筹设篇,第30—31页

蒋介石致傅秉常电

重庆,1943年10月27日

急。莫斯科。傅大使:密。宥电悉。中、英、美、苏四国宣言可即由